

附件 1

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

预算部门：和平县应急管理局

填报人姓名：何振文

联系电话：13825318984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8 日

和平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县应急局综合、

联合执法检查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1. 项目背景及目的

根据和委办〔2015〕42号《中共和平县委办公室 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通知》。

其主要目标为：进一步推进和平县县应急局综合、联合执法检查工作，其主要目标是：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，管控安全风险，督促整治重大隐患，强化源头治理、防范一般事故，有效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。

2. 资金安排情况

2023年我局计划安排用于县应急综合、联合执法检查项目专项经费80000元，均为县财政资金，县财政局实际分配下达资金40000元。

3. 资金使用情况

2023年预算资金共40000元，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共计支出22345元。其中，用于油卡充值费用支出13000元；用于执法检查费用支出3056元；用于下队补助费用支出6289元。

4. 纪效目标情况

进一步推进和平县应急局综合、联合执法检查工作，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，管控安全风险，督促整治重大隐患，强化源头治理、防范一般事故，有效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。

2023年县应急综合、联合执法检查工作已按照和委办〔2015〕42号《中共和平县委办公室 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的通知》的各项要求，完成各项相关工作，各项工作考核合格。

5. 内控制度情况

我局的财务制度健全，会计核算、资金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度进行，严格按照计划使用资金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项目任务，资金使用不存在资金缺口或结余、浪费行为以及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1. 项目立项情况

(1) 论证决策：我局根据和委办〔2015〕42号《中共和平县委办公室 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的通知》结合年度工作安排，提出项目绩效目标，设立县应急局综合、联合执法检查项目。

(2) 目标设置：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建设，管控安全风险，督促整治重大隐患，强化源头治理、防范一般事故，有效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。

2. 项目实施规范性

资金核算符合规定，凭证合格有效，支出记录清晰完整、规范并在“数字政府”财政平台支付。

(1) 实施程序。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应急局相关制度要求，对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科学决策、规范管理、绩效管理、公开透明，并接收县财政监督使用。

(2) 管理情况。严格按照《和平县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》(和应急〔2019〕17号)规定，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，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及领导批示办理资金支付相关手续，并接收县财政监督使用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(一) 总体情况

县应急局综合、联合执法检查专项经费项目自评分为95分。其中，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9分、绩效产出48分、绩效效益28分、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，自评合计评分优。

(二)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该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全部完成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1. 存在问题

全过程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树立，通过县应急局综合、联合执法检查项目绩效自评，我们注重实施过程管理，但对项目绩效目标设立、并细化和量化为绩效指标等方面存在不足。

2. 整改措施

树立全过程绩效管理意识。在项目决策、项目申报、绩效目标设立、项目实施、项目绩效实现等方面，树立全过程意识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支出效益。

进一步增强预算管理意识管理。对项目资金预算力争做到全面、准确并纳入部门年度预算予以申报，按照批准预算严格执行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由于粤东北山区经济欠发达，财政较为困难，建议上级财政部门加强应急机制、体制建设专项资金预算安排适当向粤东北山区倾斜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

